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或其任何副本皆不得在美國或在發放或分派本公告可能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境內直接或間接發放或分派。

本公告並非亦不構成在美國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或邀請的任何部分。於本公告提述之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證券法登記，且倘無根據證券法登記或獲豁免登記或根據證券法無需登記的交易項下提呈發售或出售的情況下，證券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本公司無意為發售的任何部分在美國進行登記。



## VPOWER GROU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偉能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08)

### 配售現有股份及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擔任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於2020年7月14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賣家及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i) 賣家同意委任匯豐為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配售代理以及千里碩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配售代理，且配售代理同意作為賣方之代理人，在最大努力原則下，促使賣家以配售價3.75港元購買最多83,000,000股配售股份；及(ii)賣方同意以認購價認購數目與配售代理配售之配售股份數目相同的新股份。認購價與配售價相同。

配售股份最高數目83,000,000股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24%及(ii)本公司經發行83,000,000股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14%。

配售事項的完成須待達成條件後方可作實，預期配售事項將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後第三個營業日，即2020年7月17日（或賣方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日期）完成。認購事項須待達成條件後，即(i)按配售及認購協議完成配售事項及(i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上市及批准並無在其後交付認購股份的正式股票前遭撤回），方告完成。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及預期淨額將分別為約311百萬港元及約299百萬港元，擬用於投資緬甸合資公司、其他潛在IBO項目、償還債務及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注意，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各自須待達成配售及認購協議所載之條件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配售及認購協議

### 日期

2020年7月14日（於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 (ii) 賣方（作為賣方及認購人）；及
- (iii) 匯豐（作為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配售代理）和千里碩（作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配售代理）

## 配售事項

### 配售代理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各自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 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最高數目83,000,000股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24%及(ii)本公司經發行83,000,000股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14%。

### 承配人

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獨立專業、機構及／或其他投資者，投資者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的第三方。

## 配售價

配售價為 3.75 港元，較：

- (i) 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 4.31 港元折讓約 12.99%；
- (ii) 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 5 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 4.30 港元折讓約 12.83%；
- (iii) 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 30 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 4.12 港元折讓約 9.03%；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賣方及配售代理根據當前市場情況及現行市價經公平磋商釐定。

## 配售股份之權利

配售股份在不附帶任何質押、留置權、產權負擔、衡平權、擔保權益或其他索償下出售，且與本公司其他所有同類別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事項須於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告完成：

- (i) 在完成日前，概無發生以下事項：
  - A. 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可能合理涉及本公司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整體狀況（財務或其他方面）或盈利、資產、業務、營運或前景出現重大不利變動的任何發展；或
  - B. (a)聯交所對任何本公司證券，或(b)在香港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東京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國市場或其他有關交易所的買賣的任何暫停或限制；或
  - C. 任何敵對行為之爆發或升級、恐怖活動、香港、中國、日本、新加坡、美國、英國或歐洲經濟區任何其他成員國或其他適用司法權區宣佈全國進入緊急狀態或宣戰或其他災難或危機；或
  - D. 香港、中國、日本、新加坡、美國、英國或歐洲經濟區任何其他成員國或其他適用司法權區之商業銀行業務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遭遇任何嚴重受阻，及／或香港、中國、日本、新加坡、美國、英國或歐洲經濟區任何成員國或其他適用司法權區相關機構宣佈商業銀行活動全面停頓；或

E. 香港、中國、日本、新加坡、美國、英國或歐洲經濟區任何成員國或其他適用司法權區的金融市場或國際金融、政治或經濟狀況、貨幣匯率、外匯管制或稅收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涉及潛在重大不利變動或影響的發展，

致使獨家全球協調人全權判斷配售配售股份或執行購買配售股份之合約變得不切實可行或不合宜，或將嚴重影響配售股份於二級市場買賣；

- (ii) 截至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及完成日時，本公司及賣方根據該協議作出的陳述及保證為真實、準確且不具誤導性；
- (iii) 於完成日或之前，本公司及賣方各自已遵守所有協議及承諾且就其而言已達成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須遵守或達成的所有條件；
- (iv) 配售代理於完成日收到賣家及本公司之經核證董事會決議副本，批准配售事項、認購事項及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
- (v) 配售代理於完成日接獲配售代理之美國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申明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提供及出售配售股份無須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

獨家全球協調人可全權自行決定豁免任何上述條件之全部或部分及不論有否附帶條件，並向本公司及賣方發出通知。倘(a)在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至完成日間任何時間發生上述條件(i)列出之任何事件，或(b)賣方未能於完成日提供配售股份，或(c)未能於指定日期前滿足或獲書面豁免條件(ii)至(v)列出之任何條件，獨家全球協調人可選擇自行決定即時終止配售及認購協議，若賣方於完成日能提供部份（但非全部）配售股份，配售代理人可選擇就該等已提供之配售股份進行配售。

截至本公告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上述事件的發生，可導致獨家全球協調人終止配售及認購協議。

### 配售事項之完成

預期配售事項將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後第三個營業日即 2020 年 7 月 17 日（或賣方與該協議的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

### 認購事項

#### 認購人

賣方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於截至本公告日持有 1,806,633,881 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70.48%

## 認購價

每股認購股份認購價與配售價相同，為 3.75 港元，由本公司與賣方按配售價公平磋商釐定。

## 認購股份數目

賣方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認購之認購股份數目與配售事項中成功配售之配售股份數目相同。認購股份最高數目 83,000,000 股相當於(i)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3.24%；及(b)經發行 83,000,000 股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3.14%。

## 發行認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上限最多為 512,645,200 股（相當獲授予一般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20%）。截至本公告日，一般授權並未被行使。發行認購股份毋須獲得進一步之股東批准。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認購股份之權利

認購股份於繳足後，將於各個方面與其他已發行或本公司將於認購事項完成日或之前予發行之其他同類別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包括配發日期後所有股息和任何宣派、作出或支付的其他分派的權利。

## 認購事項之條件

認購事項須於達成條件後，即(i)按配售及認購協議完成配售事項及(i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上市及批准並無在其後交付認購股份之正式股票前遭撤回），方告完成。概無認購事項之條件可由本公司或賣方豁免。

## 認購事項之完成

達成上述條件後，預期認購事項將於上述最後一項條件達成後第二個營業日完成，惟不遲於配售及認購協議訂立日期後 14 天，即 2020 年 7 月 28 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賣方及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惟符合上市規則之較遲日期完成，倘未能完成，賣方及本公司就認購事項之義務及責任應為無效，任何一方均不得向對方就成本、損害、賠償或其他有關認購事項索償，惟本公司應向賣方支付任何賣方應就認購事項支付之法律費用及實際開支。



為符合上市規則第 14A.92(4)條之要求，認購事項須不遲於配售及認購協議訂立日期後 14 天完成。如認購事項遲於上述日期完成，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交易，及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全部相關要求，包括但不限於另行發出公告及須由獨立股東（除賣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其相關聯繫人之股東）批准。

## 禁售承諾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之條款，

- (i) 賣方將不會並將促使其代名人、由其控制的任何人士、與其有關係的任何信託或代其或彼等行事的任何人士不會在未經配售代理事先書面同意下，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日後滿 90 天止期間，(a)直接或間接提呈、出售、借出、訂約出售、質押、授出任何購股權、沽空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訂立任何交易旨在或可能合理預期將導致賣方或賣方的任何聯屬公司或與賣方或賣方的任何聯屬公司有協定的任何人士處置（不論是實際處置或因現金結算或以其他方式而有效經濟處置）本公司任何股本證券或可轉換或可行使或可交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任何證券；(b)訂立任何掉期或類似協議將有關股份所有權的經濟風險全部或部分轉移，不論上文(a)或(b)所述的任何有關交易是否將以交付股份或有關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進行結算；或(c)公開宣佈有意落實任何有關交易。上述承諾將不適用於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銷售股份。
  
- (ii) 本公司將不會且賣方將促使本公司不會在未經配售代理事先書面同意下，於該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日後滿 90 天止期間，(a)直接或間接落實或安排或促使配售、配發或發行或提呈配發或發行或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認購或訂立任何交易旨在或可能合理預期將導致上述處置（不論是實際處置或因現金結算或以其他方式而有效經濟處置）本公司任何股本證券或可轉換或可行使或可交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任何證券；或(b)訂立任何掉期或類似協議將有關股份所有權的經濟風險全部或部分轉移，不論上文(a)或(b)所述的任何有關交易是否將以交付股份或有關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進行結算；或(c)公開宣佈有意落實任何有關交易。上述承諾不適用於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發行認購股份、根據本公司於 2016 年 11 月 14 日招股章程披露之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或股權計劃發行新股份或根據本公司於 2017 年 7 月 18 日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基於(i)本公司、賣方及配售代理經公平商業磋商後釐定僅為 90 日之禁售期與市場慣例一致；及(ii)禁售期可確保股份之有序市場，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進一步認為，上文所載本公司之禁售期屬公平合理。

## 進行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獲悉數認購 83,000,000 認購股份後，本公司將收取所得款項總額約為 311 百萬港元，經扣除相關費用及開支後，預期所得款項淨額約為 299 百萬港元。每股認購股份認購價淨額（扣除相關費用及開支後）約為 3.60 港元。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投資緬甸合資公司、其他潛在 IBO 項目、償還債務及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是本公司集資、拓闊股東基礎、提高股票流通量、加強資金基礎、改善財政狀況及資產淨值基礎的機遇，有助本集團之長期發展及增長。

董事認為，配售及認購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概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假設(1)配售代理於配售事項中配售 83,000,000 股配售股份，且賣家於認購事項完成時認購 83,000,000 股股份及(2)於本公告日期起至認購事項完成日期間，除認購事項完成而發行新股份，本公司的股本並無變動，本公司(a)於本公告日期；(b)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但於認購事項完成前；及(c)緊隨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後之股權概述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的概約股權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但於認購事項前的概約股權		緊隨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後的概約股權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賣家	1,806,633,881	70.48	1,723,633,881	67.24	1,806,633,881	68.27
董事	41,233,410	1.61	41,233,410	1.61	41,233,410	1.56
其他核心關聯人士	15,860,968	0.62	15,860,968	0.62	15,860,968	0.60
承配人	-	-	83,000,000	3.24	83,000,000	3.14
其他公眾股東	699,550,741	27.29	699,550,741	27.29	699,550,741	26.44
<b>總計</b>	<b>2,563,279,000</b>	<b>100.00</b>	<b>2,563,279,000</b>	<b>100.00</b>	<b>2,646,279,000</b>	<b>100.00</b>

##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利用本集團的自主系統設計及集成能力設計、集成銷售燃氣及燃柴油發動機式發電機組與發電系統；及投資、建設及營運分佈式發電站。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注意，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各自須待達成配售及認購協議所載之條件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營業日」	聯交所交易日
「董事會」	董事會
「完成日」	配售及認購協議訂立日期之第三個營業日，或賣方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本公司」	偉能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獲豁免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08）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本公司董事
「歐洲經濟區」	歐洲經濟區
「千里碩」	千里碩證券有限公司，香港註冊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配售事項的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配售代理
「一般授權」	股東於2020年6月29日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滙豐」、「獨家全球協調人」或「獨家賬簿管理人」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香港註冊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 1 類（證券交易）、第 2 類（期貨合約交易）、第 4 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 5 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 6 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 9 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一間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 155 章）持牌銀行，為配售事項的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配售代理
「IBO」	投資、建設及營運分佈式發電站；一項本集團現有業務之描述
「聯席牽頭經辦人」	滙豐及千里碩
「最後交易日」	2020 年 7 月 14 日，即簽訂配售及認購協議前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緬甸合資公司」	中技偉能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由本集團和戰略夥伴中國技術進出口集團有限公司成立之合資公司。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 2020 年 7 月 2 日之公告
「配售事項」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配售由賣方實益擁有之 83,000,000 股現有股份
「配售代理」	滙豐及千里碩
「配售及認購協議」	本公司、賣方及配售代理就配售及認購事項訂立日期為 2020 年 7 月 14 日之協議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 3.75 港元
「配售股份」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配售由賣方實益擁有之最多 83,000,000 股現有股份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股份
「股東」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賣方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價」	每股認購股份 3.75 港元，相等於配售價的金額
「認購股份」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向賣方發行之最多 83,000,000 股新股份，數目與配售事項成功配售之股份數目相同

「主要股東」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美國證券法」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賣方」	Energy Garden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偉能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  
林而聰

香港，2020年7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林而聰先生、李創文先生、歐陽泰康先生及盧少源先生；非執行董事陳美雲女士及郭文亮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大維先生、楊煒輝先生及孫懷宇先生。